臺北市政府 93.08.12.　府訴字第０九三一七八二０００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交燃字第八九九四三五０七一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經查獲未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費（八十九年以前全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共三期，累計新臺幣一三、四０三元），經通知限期（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繳納，因逾期四個月以上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交燃字第八九九四三五０七一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０００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交監字第０九三三七三四０三００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台端聲稱原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已過戶予他人，且未再居住原登記地址，致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並未收訖，而無法繳納，請求撤銷本局開具交燃字第八九九四三五０七一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乙案，同意辦理，請查照。說明……三、經查前開車輛，因逾期未檢驗，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本局所屬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註銷該車牌照，由於該車牌照註銷以後，復查獲有

違規行駛紀錄，依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已註銷牌照之車輛經查獲違規行駛者，其汽車燃料使用費應補徵至最後一次違規行駛日〔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止。另查前開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僅繳至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欠繳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計三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參元，仍請儘速繳納。至前開費用因逾期未繳納，遭本局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開具交燃字第八九九四三五０七一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新臺幣參仟元之罰鍰，因催繳通知書送達地址不符，本案同意撤銷免罰。」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八　月　十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